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04年5月5日(星期三)於香港文華東方酒店雙喜廳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輸送與銷售燃氣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87頁及第88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業務。

業績及派息

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2003年10月20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04年5月6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04年4月23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6頁及第47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29。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變動，其中包括發展中物業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27。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24。

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合共港幣50億4千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資產淨額之30%。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此等聯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5,532
流動資產	2,273
流動負債	(1,340)
非流動負債	(22,002)
資產淨額	4,463
股本	1,266
儲備	3,197
股本及儲備	4,463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10億7千8百萬元。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14、15、30及31(b)。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03年之慈善捐款共達港幣1,072,000元(2002年：港幣1,080,000元)。

董事

上屆於2003年4月29日舉行之年會時，利漢釗博士及李國寶博士獲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陳達雄先生、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97條，於本屆年會舉行時林高演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

董事個人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1頁及第12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董事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數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226,174		2,157,017,776 (附註5)		2,160,243,950	38.28
	廖烈文先生	1,672,894				1,672,894	0.03
	李國寶博士	12,022,832				12,022,832	0.21
	陳達雄先生	1,940				1,940	0.00
	李家傑先生			2,157,017,776 (附註4)		2,157,017,776	38.22
	陳永堅先生	102,825*				102,825*	0.00
	關育材先生	36,300	41,129			77,429	0.00
	李家誠先生			2,157,017,776 (附註4)		2,157,017,776	38.22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博士			95 (附註7)		95	100
	李家傑先生				95 (附註7)	95	100
	李家誠先生				95 (附註7)	95	100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8)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8)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8)	2	100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1,159,024,597	20.54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643,249,599	29.12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2,072,571,545	36.72
	Kingslee S.A.(附註1)	2,072,571,545	36.7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2,072,571,545	36.7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2)	2,076,538,017	36.79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3)	2,157,017,776	38.22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4)	2,157,017,776	38.22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4)	2,157,017,776	38.22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429,321,946	7.61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484,225,002	8.5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2,072,571,545股股份。Macrostar及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則為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lee S.A.擁有恒基發展所有已發行股份之73.48%。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61.87%。在此等2,076,538,017股股份中，2,072,571,545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在此等2,157,017,776股股份中，2,076,538,017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80,479,759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 此等2,157,017,776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2,157,017,776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本公司之權益。
7. 此等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之95股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本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本公司之權益。

服務合約

於來屆年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如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合約。

合約利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在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皆無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管理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47,204,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449,387,050元，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註銷。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數額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而股份購回所付之總代價已從未經分配溢利中扣除。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03年3月	5,230,000	9.70	9.55	50,427,350
2003年4月	34,927,000	9.70	9.10	332,306,250
2003年5月	7,047,000	9.70	9.25	66,653,450
總額	47,204,000			449,387,050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本集團之採購29.9%，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本集團之採購64.6%。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公司管治

本集團深明成功之業務關係，無論對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區而言，皆在於能照顧所需，以獲取信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及建立商譽。本集團此價值體系確立了公司管治取向：致力披露準確之會計及財務資料；恪守嚴謹之商業及道德標準；遵守香港法律、上市規則及規例；以適用之守則及標準作為行為準則；確立適切可行之目標，以確保能獲得良好之投資回報及有實質支持之股價。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管治制度，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及八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袍金經董事會建議後，交由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推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負責監察實際遵守法規事務。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體制依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退休計劃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退休計劃之事宜，並就投資政策向受託人提供意見。財資委員會則就投資有關之事宜負責檢討、建議及制定策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利漢釗博士(以上三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希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03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及已經審核全年業績報告。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04年3月11日